**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2018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省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2018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1. **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1、拟定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与国家有关法律、规章相配套的地方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全区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3、拟定在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

4、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和向不同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5、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水事纠纷。

6、拟定全区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市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国有资产。

7、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报批；组织重点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8、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

9、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1、负责水利方面科技、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

12、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防洪排涝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 | 行政单位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区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制度，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2018年预算收入1847.2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845.49万元，政府性基金收入1.8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河北省2018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8年支出预算1847.2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335.9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1239.42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96.56万元；项目支出509.51万元，包括本级支出，主要为防汛经费、水利政务管理、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等。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8年预算收支安排1847.29万元，较2017年预算减少893.7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减少55.65万元，主要为减少公用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减少839.86万元，主要减少水利工程项目支出。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8年预算安排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4.22万元，其中办公经费4.22万元，其他业务费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区的日常维修、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8年，我部门“三公”经费预算安排13.8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13.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为13.8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较2017年增13.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实际保有公务车7辆，产生车辆运行维护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我们要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以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精神为统揽，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奋发作为、协同发展”大讨论为契机，立足自身定位，突破思想束缚，抢抓发展机遇，发挥职能优势，服务水利民生，实现“十三五”良好开局，为广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水利支撑和保障。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1、拟定全区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起草与国家有关法律、规章相配套的地方性文件并监督实施。

2、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空中水、地表水、地下水）。组织拟定全区水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有关国民经济总体规划、全区规划及重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和防洪论证工作；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发布全区水资源公报。

3、拟定在行政区域内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有关标准，组织、指导和监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

4、按照国家资源与环境保护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拟定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水功能区划分和向不同功能区水域排污的控制；监测江河湖库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

5、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协调并仲裁部门间水事纠纷。

6、拟定全区水利行业经济调节措施；对水利资金的使用进行宏观调节；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多种经营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水利的资产、价费、税收、信贷、财务等政策，配合有关部门制定本市政策并组织实施；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督管理水利系统国有资产。

7、负责全区大中型水利基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和初步设计的编制、审查、报批；组织重点水利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

8、组织、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主要河道、滩涂的治理和开发；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的重要水利工程。

9、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城乡供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组织水土流失的监测和综合防治。

11、负责水利方面科技、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水利队伍建设。

12、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导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主要防洪排涝河道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

13、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332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57.80 | 水利水电项目的建设与维护管理。 | 按期完成水利水电项目建设和维修管护任务，对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  |  |  |  |  |
| **1、水利工程建设** |  | 组织实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 | 按期保质保量完成水利项目建设任务。 | 项目进度 | 90%及以上 | 70%（含）-90% | 50%（含）-70% | 50%以下 |
| 项目质量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工程质量一般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处理。 | 发生质量事故。 |
| 项目安全 | 安全生产措施到位，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到位，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生产措施有过整改情况，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项目验收 | 项目验收及时、规范，且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项目验收基本及时、规范，且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但验收不及时、不规范。 | 项目该验收未验收，或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100% |
| **2、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 56.00 | 编制全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计划，指导河道堤防、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区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年度维修养护工程质量全部合格，工程正常运行。 | 工程运行故障率 | 5%以下 | 5%-10%（含10%） | 10%-20%（含20%） | 20%以上 |
| 工程质量验收合格率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编制全区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计划，指导河道堤防、水闸、排灌泵站、水文等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加强对全区水利行业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对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确保工程安全运行。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3、农田水利建设** |  | 建设小型农田水利设施，实施节水灌溉、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等，推广综合节水技术，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开展乡镇水利站建设。 | 提高农业用水效率、改善农业生产条件。 | 项目进度 | 90%及以上 | 70%（含）-90% | 50%（含）-70% | 50%以下 |
| 项目质量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工程质量一般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处理。 | 发生质量事故。 |
| 项目安全 | 安全生产措施到位，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到位，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生产措施有过整改情况，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项目验收 | 项目验收及时、规范，且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项目验收基本及时、规范，且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但验收不及时、不规范。 | 项目该验收未验收，或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100% |
| **4、保障农村饮水安全** |  | 在全区范围内通过实施农村饮水安全项目，解决农村居民饮水不安全问题。 | 保障农村供水安全。 | 项目进度 | 90%及以上 | 70%（含）-90% | 50%（含）-70% | 50%以下 |
| 项目质量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工程质量一般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处理。 | 发生质量事故。 |
| 项目安全 | 安全生产措施到位，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生产措施基本到位，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安全生产措施有过整改情况，且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发生安全生产事故。 |
| 项目验收 | 项目验收及时、规范，且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项目验收基本及时、规范，且一次验收合格率100% | 项目一次验收合格率达到100%，但验收不及时、不规范。 | 项目该验收未验收，或一次验收合格率低于100% |
| **5、水库移民安置及后期管理** | 1.80 | 落实水库移民政策，扶持移民发展生产，保持移民稳定。 | 增加移民收入，改善移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移民稳定。 | 移民政策落实率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移民政策落进度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移民政策落数量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6、农村水电建设与管理** |  | 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编制。农村水电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管理、绿色小水电建设。 | 充分利用水能资源，提供清洁可再生能源，促进节能减排，保护生态环境，服务“三农”。 | 项目完成率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项目完成进度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项目完成数量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二、水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 |  | 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相关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保护生态环境。 |  |  |  |  |  |
| **1、水资源管理** |  | 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组织实施全区水资源节约、保护、配置、监督管理等工作。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协调实施跨流域调水，制定调水计划，组织做好输水管理工作。 | 促进水资源可持续发展。 | 全区范围内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农业用水实行水权制度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在全区范围内完成水资源费改税工作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2、水土保持** |  | 组织全区水土保持工作。研究制定水土保持规划，承担水土流失综合防治工作；依法开展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全区水土流失监测、预报并公告；组织开展水土保持宣传教育工作。 | 保护和合理利用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态安全。 | 水土流失治理面积率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水土保持宣传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水土保持监督管理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三、水利科技支撑和公共服务** | 50.00 | 组织指导全区水利事业建设的科技创新和技术示范推广，为水利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公共支撑。 | 研制并示范推广水利工程和管理技术，提高水利事业管理水平。 |  |  |  |  |  |
| **1、防汛抗旱** | 50.00 | 负责全区防汛抗旱组织管理、应急调度，指导水利行业信息化建设，建设应急度汛、抗旱应急、洪水灾害防治项目，支持基层防汛抗旱组织建设，储备管理防汛抗旱物资，建设水利信息化基础设施，提高全区抗御水旱灾害能力。 | 发挥防汛抗旱减灾体系作用，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工程建设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任何质量问题或质量事故。 | 工程质量较好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得到及时处理。 | 工程质量一般且未发生质量事故，出现的质量问题没有及时处理。 | 发生质量事故。 |
| 预案修订 | 修订及时，便于操作 | 修订不及时，未发生应急安全事故 | 修订不及时，发生一般安全事故能及时处理 | 修订不及时，发生安全事故 |
| 物资储备 | 保养及时，使用正常 | 保养不及时，使用正常 | 保养不及时，使用时问题能立即排除 | 保养不及时，使用时不能正常使用 |
| **四、水利政务管理** | 403.51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 | 依法依规履行机关日常管理职责，确保水利工作正常运行。 |  |  |  |  |  |
| **1、综合业务管理** | 403.51 | 编制水利规划，研究重要课题和政策建议，工作部署、协调推动、普查统计、督促指导、对外合作、行政审批、业务监管、水利执法、处理水事纠纷，监督检查、人事管理、表彰奖励及其他依法行政管理活动。区委、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等行政管理事项。 | 依法依规完成工作任务，推进科学决策。 | 水利规划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重要课题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普查统计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2、综合事务管理** |  | 加强机关事务性管理，开展机关自身能力建设。 | 确保机关工作正常运行。 | 文件管理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办公用房管理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 车辆设备管理 | 90%-100%（含90%） | 70%-90%（含70%） | 50%-70%（含50%） | 50%以下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8年，我部门无安排政府采购预算。具体内容见下表。

部门政府采购预算

| 332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 | 单位：万元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 **采购物品名称** |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 **数量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政府采购金额** |
| **项目名称** | **预算资金** | **总计** | **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资金** | **其他渠道资金**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 **基金预算拨款** | **财政专户核拨** | **其他来源收入** |
|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国有资产信息**
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含所属单位）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5327.05万元，我部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详见下表。

|  |
| --- |
|  **廊坊市广阳区预算部门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编制部门：332**廊坊市广阳区水务局** | 截止时间：2017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295 | 5327.05 |
| 1、房屋（平方米） | 1100 | 101.69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1100 | 101.69 |
| 2、车辆（台、辆） | 7 | 185.06 |
| 3、单价在50万元以上的设备 | 2 | 122.15 |
| 4、其他固定资产 | 286 | 4918.1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7**、**“**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